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源制药

股票代码：301281

收购人名称：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力诺科技园

通讯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

通讯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科源制药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在科源制药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且需同意豁免力诺集团及、力诺投资以及济南财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相关交易对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如需)；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备案、许可、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部分，涉及收购人拟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本次交易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外）。本次交易前，力诺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7,24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34.39%），力诺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8,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0.09%），力诺投资与力诺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7,338,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34.48%）。本次交易将导致力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力诺集团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提请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力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收购行为免于发出要约，确保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7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4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7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4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48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摘要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科源制药向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 3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宏济堂 99.42%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科源制药/上市公司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宏济堂/标的公司	指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投资/收购人	指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一致行动人	指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物流	指	山东力诺物流有限公司
济南金投投资	指	济南金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金投控股	指	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财投新动能	指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财金投资	指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鑫控	指	济南鑫控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德福悦安	指	厦门德福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企和润	指	北京中企和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首都大健康	指	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济南乐威	指	济南乐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玖熙	指	济南玖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宏舜	指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宏凯	指	济南宏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惠宏	指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鲲特	指	济南鲲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鲁康投资	指	鲁康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鲁信	指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人合厚乾	指	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老百姓医药	指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三价融智	指	济南三价融智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华斌	指	嘉兴华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元创新	指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济高投保	指	济高投保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人合厚实	指	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东旻	指	宁波东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池州徽元	指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嘉和	指	济南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人合厚信	指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高科技	指	济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济南汇中	指	济南汇中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贝拉国融	指	青岛贝拉国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银石	指	广东银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华盈	指	济南市华盈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合伙）
星臻瀚智	指	星臻瀚智股权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协和成	指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山东玖悦	指	山东玖悦资本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宏济堂资产评估报告》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10079号）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书》
《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书》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科源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全部期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原料药	指	旨在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任何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而且在用于制药时，成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分。此种物质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有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者能影响机体的功能或结构
制剂	指	按药典、药品标准或其他适当处方，将原料药按某种剂型制成具有一定规格的药剂
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中成药	指	中成药是以中药材或中药饮片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商品化的一类中药制剂
中药饮片	指	中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药品

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力诺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高元坤
注册资本	43,1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44546671X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对投资项目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化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光伏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
电话	0531-88729999
邮政编码	250100

(二)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元坤
注册资本	63,9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264324770Q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4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
电话	0531-88729999
邮政编码	25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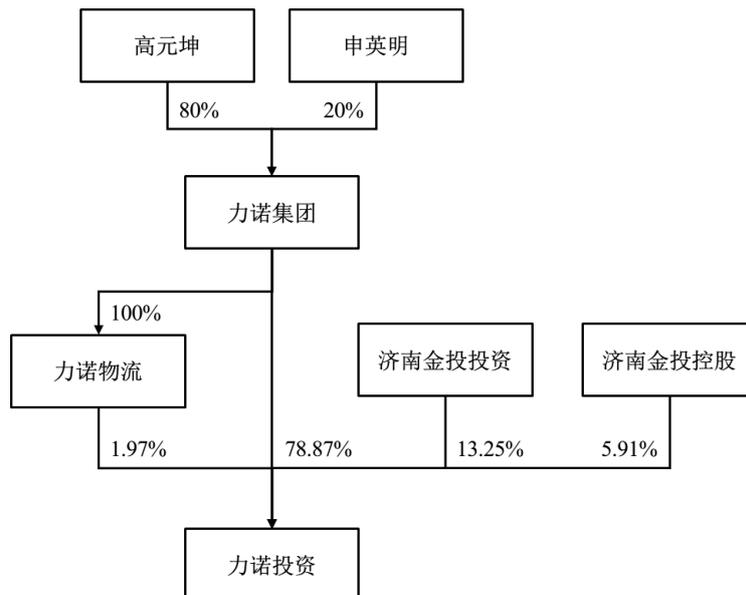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力诺集团直接持有力诺投资 78.8714% 股份，为力诺投资的控股股东，高元坤直接持有力诺集团 80% 股份，为力诺集团的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及力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所控制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力诺投资控制的主要企业概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829.00	34.39%	化学原料药
2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3,245.06	33.08%	药用玻璃、耐热玻璃、电光源玻璃
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87.67	38.36%	中药生产
4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65.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65.2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	林州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65.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	安阳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	65.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	西藏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7,000.00	65.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	泉旭（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65.2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	山东蓝电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65.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	黄石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65.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	兰坪旭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65.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	黑河市诺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4,000.00	65.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	兰坪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65.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二）一致行动人所控制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力诺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概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180.00	78.87%	股权投资
2	力诺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16.97%	太阳能、风能电力开发、生产、售电服务
4	力诺集团（上海）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5	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72.73%	油漆涂料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6	山东力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	100.00%	新能源技术研发、设备销售
7	禾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75.00%	融资租赁业务
8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306.62	98.12%	硅材料、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应用产品及组件
9	山东力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环保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10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1	力诺（山东）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300.00	100.00%	节能技术研发、制冷设备销售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之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高元坤控制的主要企业概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900	80%	股权投资
2	海南力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9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注：力诺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参见本节之“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一致行动人所控制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

1、从事的主要业务

力诺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2、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力诺投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	1,137,430.15	1,106,984.15	952,965.41
净资产	646,722.22	724,042.39	591,128.41
资产负债率	43.14%	34.59%	37.9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23,122.50	423,003.15	389,587.75
净利润	30,929.99	52,115.57	563,488.42
净资产收益率	4.51%	7.93%	9.30%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注 3：2022 年、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一致行动人

1、从事的主要业务

力诺集团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2、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力诺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	1,977,141.67	2,002,348.44	1,844,881.36
净资产	1,099,153.99	1,194,667.55	1,059,156.85
资产负债率	44.41%	40.34%	42.5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50,326.99	941,993.98	930,677.65
净利润	53,958.98	73,162.19	67,966.48
净资产收益率	4.70%	6.49%	6.53%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注 3：2022 年、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力诺投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高元坤	无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否
2	徐慧	无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否
3	赵青	无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否
4	孙庆法	无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否
5	马一	无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否
6	申英明	无	监事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否

(二) 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力诺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高元坤	无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否
2	孙庆法	无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否
3	马一	无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否
4	丁亮	无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否
5	蒋红升	无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否
6	申英明	无	监事长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否
7	双华东	无	监事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否
8	曹有明	无	监事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

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一）收购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科源制药外，力诺投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有权益情况
1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301188.SZ	直接持有 76,895,461 股，持股比例 33.08%

（二）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科源制药外，力诺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有权益情况
1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301188.SZ	通过力诺投资间接持有 62,162,210 股，持股比例 26.74%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之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科源制药外，高元坤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有权益情况
1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301188.SZ	通过力诺投资间接持有 49,729,768 股，持股比例 21.39%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1、整合集团内优质中成药资产，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医药大健康平台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宏济堂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宏济堂是我国中华老字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成药工业百强品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及销售渠道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领域，有助于上市公司打造具备规模优势、行业知名度高的医药大健康平台。

2、丰富上市公司产品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目前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盐酸罗哌卡因以及单硝酸异山梨酯的终端需求相对稳定，而行业潜在进入者规模和技术处于不断提高之中，可能导致行业内企业降低价格、扩张产能，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持续存在。

标的公司宏济堂系中华老字号中药企业，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宏济堂拥有 150 个药品批件，涵盖心脑血管类、感冒消炎类、咽喉口腔类、消化系统类、泌尿系统类等众多领域，并拥有金鸣片、前列欣胶囊及麝香心痛宁片等 7 个药品独家品种、复方西羚解毒胶囊等 2 个独家剂型。其中特色产品阿胶、安宫牛黄丸、麝香酮等拥有长期积淀与良好市场口碑。通过集团内资源整合，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线、做大做强上市公司，能够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3、充分发挥协同优势，提高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与宏济堂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一方面，上市公司的化学制剂业务起步较晚，市场知名度及销售渠道有待进一步增强，而宏济堂在零售药店、医药流通以及医院等渠道具有较强的网络覆盖，且拥有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可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销售能力。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与宏济堂同属于医药制造行业，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在研发、生产、采购、日常管理等各方面形成协同互补，可以实现生产办公集约化经营及联合采购，降低经营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将进一步提高。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并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业务整合、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情形。如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3、2024 年 10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 4、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的议案。

（二）尚待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且需同意豁免力诺集团、力诺投资以及济南财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 2、本次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3、相关交易对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如需)；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备案、许可、批准或核准(如需)。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 3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宏济堂 99.42% 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水致远评估师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宏济堂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10079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宏济堂 99.42% 股权交易作价 358,061.77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考虑到宏济堂股东历史投资成本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实施差异化定价，交易定价方案如下：

1、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外的 3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宏济堂 59.81% 的股

权，交易对价为 234,318.03 万元，对应宏济堂 100.00% 股东权益作价 391,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140,058,577 股；

2、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合计持有宏济堂 39.61% 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23,743.73 万元，对应宏济堂 100.00% 股东权益作价 312,378.17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73,965,171 股。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	力诺投资	宏济堂 38.36% 股权	119,826.10	71,623,488	-	119,826.10
2	力诺集团	宏济堂 1.25% 股权	3,917.64	2,341,683	-	3,917.64
3	济南财投新动能	宏济堂 16.57% 股权	64,919.41	38,804,187	-	64,919.41
4	济南财金投资	宏济堂 13.81% 股权	54,099.50	32,336,821	-	54,099.50
5	济南鑫控	宏济堂 7.95% 股权	31,148.20	18,618,170	-	31,148.20
6	厦门德福悦安	宏济堂 2.39% 股权	9,344.46	5,585,451	-	9,344.46
7	北京中企和润	宏济堂 1.89% 股权	7,409.04	4,428,592	-	7,409.04
8	首都大健康	宏济堂 1.25% 股权	4,897.50	2,927,375	-	4,897.50
9	钟慧鑫	宏济堂 1.10% 股权	4,298.76	2,569,489	-	4,298.76
10	济南乐威	宏济堂 1.07% 股权	4,186.24	2,502,235	-	4,186.24
11	济南玖熙	宏济堂 1.06% 股权	4,153.09	2,482,423	-	4,153.09
12	济南宏舜	宏济堂 1.04% 股权	4,077.85	2,437,446	-	4,077.85
13	济南宏凯	宏济堂 0.98% 股权	3,825.54	2,286,633	-	3,825.54
14	济南惠宏	宏济堂 0.93% 股权	3,625.30	2,166,946	-	3,625.30
15	济南鲲特	宏济堂 0.87% 股权	3,393.95	2,028,660	-	3,393.95
16	鲁康投资	宏济堂 0.80% 股权	3,114.82	1,861,816	-	3,114.82
17	山东鲁信	宏济堂 0.80% 股权	3,114.82	1,861,816	-	3,114.82
18	新余人合厚乾	宏济堂 0.70% 股权	2,741.04	1,638,398	-	2,741.04
19	老百姓医药	宏济堂 0.70% 股权	2,741.04	1,638,398	-	2,741.04
20	济南三价融智	宏济堂 0.64% 股权	2,491.85	1,489,452	-	2,491.85
21	嘉兴华斌	宏济堂 0.59% 股权	2,296.72	1,372,814	-	2,296.72
22	济高投保	宏济堂 0.48% 股权	1,868.89	1,117,089.00	-	1,868.89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23	新余人合厚实	宏济堂 0.46% 股权	1,817.03	1,086,088.00	-	1,817.03
24	宁波东旻	宏济堂 0.45% 股权	1,779.17	1,063,458.00	-	1,779.17
25	池州徽元	宏济堂 0.37% 股权	1,442.61	862,289.00	-	1,442.61
26	济南嘉和	宏济堂 0.35% 股权	1,388.53	829,966.00	-	1,388.53
27	新余人合厚信	宏济堂 0.33% 股权	1,296.51	774,962.00	-	1,296.51
28	济高科技	宏济堂 0.32% 股权	1,245.93	744,726.00	-	1,245.93
29	济南汇中	宏济堂 0.31% 股权	1,221.63	730,204.00	-	1,221.63
30	青岛贝拉国融	宏济堂 0.28% 股权	1,086.32	649,327.00	-	1,086.32
31	刘志涛	宏济堂 0.26% 股权	1,010.81	604,189.00	-	1,010.81
32	广东银石	宏济堂 0.23% 股权	889.58	531,729.00	-	889.58
33	济南华盈	宏济堂 0.21% 股权	830.81	496,598.00	-	830.81
34	星臻瀚智	宏济堂 0.21% 股权	805.48	481,455.00	-	805.48
35	国元创新	宏济堂 0.16% 股权	646.22	386,262.00	-	646.22
36	安徽协和成	宏济堂 0.12% 股权	482.69	288,517.00	-	482.69
37	山东玖悦	宏济堂 0.08% 股权	315.22	188,415.00	-	315.22
38	陈晓晖	宏济堂 0.08% 股权	311.48	186,181.00	-	311.48

注：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相应除息调整为 16.53 元/股。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科源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20.90	16.73
前 60 个交易日	21.82	17.46
前 120 个交易日	23.99	19.20

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6.7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5、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宏济堂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10079号），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后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6,137.60万元，评估值为360,154.41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水致远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宏济堂99.42%股权交易作价358,061.77万元。

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涉及差异化定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定价方案如下：

（1）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外的36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宏济堂59.8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234,318.03万元，对应宏济堂100.00%股东权益作价391,800.00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140,058,577股；

（2）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合计持有宏济堂39.6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23,743.73万元，对应宏济堂100.00%股东权益作价312,378.17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73,965,171股。

6、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宏济堂99.42%股权，交易作价为358,061.77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	力诺投资	宏济堂38.36%股权	119,826.10	71,623,488	-	119,826.10
2	力诺集团	宏济堂1.25%股权	3,917.64	2,341,683	-	3,917.64
3	济南财投新动能	宏济堂16.57%股权	64,919.41	38,804,187	-	64,919.41
4	济南财金投资	宏济堂13.81%股权	54,099.50	32,336,821	-	54,099.50
5	济南鑫控	宏济堂7.95%股权	31,148.20	18,618,170	-	31,148.2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6	厦门德福悦安	宏济堂 2.39% 股权	9,344.46	5,585,451	-	9,344.46
7	北京中企和润	宏济堂 1.89% 股权	7,409.04	4,428,592	-	7,409.04
8	首都大健康	宏济堂 1.25% 股权	4,897.50	2,927,375	-	4,897.50
9	钟慧鑫	宏济堂 1.10% 股权	4,298.76	2,569,489	-	4,298.76
10	济南乐威	宏济堂 1.07% 股权	4,186.24	2,502,235	-	4,186.24
11	济南玖熙	宏济堂 1.06% 股权	4,153.09	2,482,423	-	4,153.09
12	济南宏舜	宏济堂 1.04% 股权	4,077.85	2,437,446	-	4,077.85
13	济南宏凯	宏济堂 0.98% 股权	3,825.54	2,286,633	-	3,825.54
14	济南惠宏	宏济堂 0.93% 股权	3,625.30	2,166,946	-	3,625.30
15	济南鲲特	宏济堂 0.87% 股权	3,393.95	2,028,660	-	3,393.95
16	鲁康投资	宏济堂 0.80% 股权	3,114.82	1,861,816	-	3,114.82
17	山东鲁信	宏济堂 0.80% 股权	3,114.82	1,861,816	-	3,114.82
18	新余人合厚乾	宏济堂 0.70% 股权	2,741.04	1,638,398	-	2,741.04
19	老百姓医药	宏济堂 0.70% 股权	2,741.04	1,638,398	-	2,741.04
20	济南三价融智	宏济堂 0.64% 股权	2,491.85	1,489,452	-	2,491.85
21	嘉兴华斌	宏济堂 0.59% 股权	2,296.72	1,372,814	-	2,296.72
22	济高投保	宏济堂 0.48% 股权	1,868.89	1,117,089.00	-	1,868.89
23	新余人合厚实	宏济堂 0.46% 股权	1,817.03	1,086,088.00	-	1,817.03
24	宁波东旻	宏济堂 0.45% 股权	1,779.17	1,063,458.00	-	1,779.17
25	池州徽元	宏济堂 0.37% 股权	1,442.61	862,289.00	-	1,442.61
26	济南嘉和	宏济堂 0.35% 股权	1,388.53	829,966.00	-	1,388.53
27	新余人合厚信	宏济堂 0.33% 股权	1,296.51	774,962.00	-	1,296.51
28	济高科技	宏济堂 0.32% 股权	1,245.93	744,726.00	-	1,245.93
29	济南汇中	宏济堂 0.31% 股权	1,221.63	730,204.00	-	1,221.63
30	青岛贝拉国融	宏济堂 0.28% 股权	1,086.32	649,327.00	-	1,086.32
31	刘志涛	宏济堂 0.26% 股权	1,010.81	604,189.00	-	1,010.81
32	广东银石	宏济堂 0.23% 股权	889.58	531,729.00	-	889.58
33	济南华盈	宏济堂 0.21% 股权	830.81	496,598.00	-	830.81
34	星臻瀚智	宏济堂 0.21% 股权	805.48	481,455.00	-	805.48
35	国元创新	宏济堂 0.16% 股权	646.22	386,262.00	-	646.22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36	安徽协和成	宏济堂 0.12% 股权	482.69	288,517.00	-	482.69
37	山东玖悦	宏济堂 0.08% 股权	315.22	188,415.00	-	315.22
38	陈晓晖	宏济堂 0.08% 股权	311.48	186,181.00	-	311.48

注：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相应除息调整为 16.53 元/股。

7、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具体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如有调价，则按调整后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舍去尾数取整；单位为股）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万元）
			金额（万元）	股数（股）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 38 名交易对方	宏济堂 99.42% 股权	358,061.77	358,061.77	214,023,748	-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8、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配股等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公司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4、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公司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交易对方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济南鑫控承诺：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企业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济南鑫控外的交易对方承诺：

1、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如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本企业/本人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企业/本人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9、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1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对象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已与上市公司签订明确的《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参见本节之“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主要内容。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

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2,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7,500.00
合计		7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8、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二、交易前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力诺投资	37,240,000	34.39%	108,863,488	33.78%
力诺集团	98,000	0.09%	2,439,683	0.76%
其他股东	70,952,000	65.52%	211,010,577	65.47%
合计	108,290,000	100.00%	322,313,748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力诺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高元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力诺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高元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购买资产协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由下列主体签订：

甲方：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丙方：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高元坤

2、标的资产及交易方案

2.1 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宏济堂 99.42% 的股份（以下简

称“本次收购”)。

2.2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直接持有宏济堂 99.42%的股份,转让方不再持有宏济堂股份,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确定。

2.4 拟购买资产价格

2.4.1 根据中水致远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宏济堂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的《宏济堂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10079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宏济堂 100%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60,154.41 万元。

2.4.2 各方同意,参考中水致远的评估结果,确定宏济堂 99.42%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358,061.77 万元。

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涉及差异化定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定价方案如下:

(1) 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外的 3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宏济堂 59.8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234,318.03 万元,对应宏济堂 100.00%股东权益作价 391,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140,058,577 股;

(2)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合计持有宏济堂 39.6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23,743.73 万元,对应宏济堂 100.00%股东权益作价 312,378.17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73,965,171 股。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1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2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3.3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转让方,乙方以其合计持有的宏济堂 284,215,676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99.42%)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4.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4.2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73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的交易均价×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3.4.3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发行价。

3.5 本次发行的数量

3.5.1 各方同意，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214,023,748 股，具体如下：

转让方	股东名称	股份支付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乙方一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8,260,958.22	71,623,488
乙方二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176,372.15	2,341,683
乙方三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194,054.73	38,804,187
乙方四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540,995,031.90	32,336,821
乙方五	济南鑫控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481,993.46	18,618,170
乙方六	厦门德福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44,599.41	5,585,451

转让方	股东名称	股份支付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乙方七	北京中企和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090,352.00	4,428,592
乙方八	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48,974,997.26	2,927,375
乙方九	钟慧鑫	42,987,562.12	2,569,489
乙方十	济南乐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62,391.99	2,502,235
乙方十一	济南玖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30,945.25	2,482,423
乙方十二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78,474.54	2,437,446
乙方十三	济南宏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55,373.24	2,286,633
乙方十四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53,015.01	2,166,946
乙方十五	济南鲲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39,493.74	2,028,660
乙方十六	鲁康投资有限公司	31,148,195.23	1,861,816
乙方十七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48,195.23	1,861,816
乙方十八	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10,415.10	1,638,398
乙方十九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7,410,415.10	1,638,398
乙方二十	济南三价融智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18,547.96	1,489,452
乙方二十一	嘉兴华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7,186.81	1,372,814
乙方二十二	济高投保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88,914.40	1,117,089
乙方二十三	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70,254.53	1,086,088
乙方二十四	宁波东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91,661.87	1,063,458
乙方二十五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6,101.46	862,289
乙方二十六	济南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5,335.09	829,966
乙方二十七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5,126.34	774,962
乙方二十八	济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2,459,280.83	744,726
乙方二十九	济南汇中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216,314.92	730,204
乙方三十	青岛贝拉国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3,240.89	649,327
乙方三十一	刘志涛	10,108,083.95	604,189
乙方三十二	广东银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95,830.94	531,729
乙方三十三	济南市华盈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合伙）	8,308,096.82	496,598

转让方	股东名称	股份支付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乙方三十四	星臻瀚智股权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4,756.05	481,455
乙方三十五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462,169.82	386,262
乙方三十六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4,826,905.57	288,517
乙方三十七	山东玖悦资本有限公司	3,152,197.74	188,415
乙方三十八	陈晓晖	3,114,823.64	186,181
合计		3,580,349,234.13	214,023,748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系向下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转让方自愿放弃。

3.5.2 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股数为准。

3.5.3 标的股份数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拟购买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转让方在此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3.6 股份锁定承诺

3.6.1 乙方一、乙方二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甲方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乙方一、乙方二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甲方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按照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3.6.2 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甲方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6.3 除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及乙方五外的其他乙方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的甲方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但如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除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及乙方五外的其他乙方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甲方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按照审核监管

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4、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4.1 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实施完毕。

4.2 各方在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如各方不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则交割至迟不晚于本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启动。

4.3 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4.3.1 转让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将持有的宏济堂股份转让给收购方，使转让方所持宏济堂的股份登记至收购方名下（即将收购方记载于宏济堂股东名册）。

4.3.2 为完成上述股份过户登记，转让方应促使宏济堂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4.3.3 在宏济堂股份登记至收购方名下后，甲方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

4.4 拟购买资产的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

4.4.1 各方同意并确认，拟购买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收购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宏济堂的股东，享有该等股份完整的股东权利，拟购买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收购方承担。

4.4.2 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甲方所有。

4.4.3 因截至交割日转让方（仅指乙方一、乙方二）未向甲方书面披露的宏济堂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宏济堂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质量、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外汇、发改、商务、住房公积金等有权机关处以的罚款、滞纳金、停业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由乙方一、乙方二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共同向收购方或宏济堂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4.4.4 若转让方（仅指乙方一、乙方二）存在截至交割日未向收购方书面披露的或有事项、或者存在未列明于宏济堂财务报表中也未经各方确认、以及虽在

宏济堂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数额大于列明数额，导致宏济堂受到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一、乙方二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共同向收购方或宏济堂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5、本次发行的实施

甲方应在本次发行拟购买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之后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工作，应确保在资产过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确需延长的，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具体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将标的股份按照最终确定的各方应得数量登记在转让方名下，上述各方应就此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6、对赌协议的终止

6.1 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并确认，丙方部分股东取得宏济堂股份时，乙方一、乙方二作为丙方控股股东、丁方作为丙方实际控制人、丙方，与丙方部分股东签署了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书面文件（“对赌协议”），经丙方、乙方一、乙方二、丁方及签署对赌协议的相关丙方股东（以下合称“对赌协议签署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对赌协议，对赌协议项下对赌协议签署方义务均告解除并终止并自始无效；对赌协议签署方确认，对赌协议签署方就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6.2 对赌协议签署方一致同意并确认，（1）对赌协议中丙方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的相关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2）除对赌协议中丙方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相关条款外的其他条款，在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该等条款从未终止，自始有效。

6.3 乙方、丙方及丁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本协议第 76.1 条所述事项外，乙方未单独或共同地与丙方或丙方其他股东、丙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方通过口头约定、签署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进行（1）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宏济堂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股权）回购、反稀释条款、优先权等对赌安排或相关安排）；

(2) 涉及限制丙方或其子公司进行股份发行、融资、重组、控制权变更等重大事宜之任何安排；或(3) 涉及丙方的管理、所有权或控制权、包括投票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及/或其他优先权利等安排。

6.4 乙方、丙方及丁方进一步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本协议第 76.1 条所述事项外，乙方仅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未享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7、过渡期间的经营及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7.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收购方以书面同意，转让方（分别且不连带的）及丁方保证：

7.1.1 转让方不以其持有的拟购买资产为他人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7.1.2 未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所持宏济堂股份转让给收购方以外的第三方；

7.1.3 未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以增资或其他方式为宏济堂引入其他投资者；

7.1.4 以正常方式经营宏济堂，保持宏济堂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7.1.5 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7.1.6 及时履行与宏济堂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7.1.7 以惯常方式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

7.1.8 遵守应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

7.1.9 及时将有关对拟购买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收购方；

7.1.10 转让方同时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宏济堂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7.2 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通过向宏济堂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日常监管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并负有对宏济堂指导、监督的义务。

本条约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或本协议未约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若宏济堂现行公司章程与本条约定有冲突的，则在办理资产交割的同时，按照本条约定内容修订宏济堂的公司章程，本条未约定的，按宏济堂现行公司章程执行。

7.3 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收购方享有；拟购买资产亏损的，则由乙方一、乙方二向收购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各方同意将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损益的依据。

8、税费承担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政府部门收取和征收的费用和税收等，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9、生效

9.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6条在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除第6条外的其他条款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9.1.1 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9.1.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的审查（如需）；

9.1.3 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本协议即生效。

10、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10.2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0.3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1、不可抗力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11.2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1.3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1.4 如因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本次资产发行政程序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丙方股东已过户的股权无偿登记至乙方名下的，甲方应按 2.4.3 条交易对价按照实际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实际逾期天数/365*违约时最近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直接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继续赔偿乙方直接损失的法律責任。

（二）《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由下列主体签订：

甲方：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承诺：

1、收入承诺

麝香酮相关资产在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收入数分别不低于 27,212.39 万元、29,389.38 万元及 31,566.37 万元；中成药相关资产在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收入数（不包括宏济堂医药批发业务收入及麝香酮相关资产收入）分别不低于 92,928.49 万元、114,456.87 万元及 132,322.16 万元。

2、收回应收账款承诺

宏济堂经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的截至 2026 年末收回的 2024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 72,921.87 万元。为避免疑义，应收账款收回情况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即宏济堂针对同一客户收回的应收账款视同清偿就该客户最早发生的应收账款。

3、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承诺

承诺期间内，除产品质量问题、包装破损等合同约定的可退货情形外，宏济堂不应发生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统称为“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

在承诺期间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1）收入承诺涉及相关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收入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收入；（2）截至 2026 年末收回的 2024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低于宏济堂截至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或（3）宏济堂发生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1、收入承诺未达成的补偿

麝香酮资产当期补偿金额=（麝香酮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收入－麝香酮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收入）÷麝香酮资产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收入总和×麝香酮资产交易作价×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持有宏济堂股份比例 39.61%

一麝香酮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中成药资产当期补偿金额=（中成药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收入—中成药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收入）÷中成药资产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收入总和×中成药资产交易作价×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持有宏济堂股份比例 39.61%—中成药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收入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麝香酮资产当期补偿金额+中成药资产当期补偿金额。

2、收回应收账款承诺未达成的补偿

截至 2026 年末收回应收账款承诺未达成补偿金额=承诺收回应收账款-实际收回应收账款。

3、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承诺未达成的补偿

承诺期内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承诺未达成的当期补偿金额=2024 年及之前的发货于当期退货金额对应的毛利金额（并考虑退货税费的影响）。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收入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 2026 年末收回应收账款承诺未达成补偿金额+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承诺未达成当期补偿金额。

在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宏济堂股份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当期应当向上市公司补偿的金额。

各业绩承诺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最高不超过该业绩承诺方因本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而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当各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其业绩补偿金额时，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为：该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但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的金额总和（含股份和现金补偿）不超过其从本

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之和。各补偿义务人就其应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实际业绩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在承诺期限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该年度实现的收入、宏济堂在该年度收回的应收账款（如涉及）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该年度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收入、宏济堂收回的应收账款（如涉及）及退货金额。

4、股份补偿

4.1 若约定的承诺业绩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未能达到，则力诺投资、力诺集团（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应以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

4.2 补偿方式

4.2.1 甲方及补偿义务人同意：若承诺业绩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未能达到，则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宏济堂每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甲方。

4.2.2 若承诺业绩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未能达到，则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事宜（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方案”）。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果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甲方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应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在关于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补偿义务人就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4.2.3 若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甲方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应补偿的股份赠与给甲方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

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后的甲方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若补偿义务人通过除本次交易外的其他途径取得甲方股份的，补偿义务人同样可按照该部分股份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4.3 补偿股份数量及其调整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甲方在承诺期限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当期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当期补偿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义务人之间按照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宏济堂股份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当期应当承担的补偿股份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金额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4.4 股份的解禁

4.4.1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的解禁除应遵守《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外，该等股份的解禁还应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股份锁定期届满的前一会计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业绩承诺方需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股份补偿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可解禁的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4.4.2 业绩承诺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而获得的甲方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

届满前不得进行转让，但业绩承诺方按照其与甲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由甲方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5、收入承诺资产减值测试

5.1 在承诺年度期满后，甲方应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入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期末减值额/收入承诺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向甲方另行补偿。

5.2 补偿义务人向甲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假如甲方在承诺年度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另需补偿的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另需补偿的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义务人各自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宏济堂股份比例/39.61%×补偿义务人向甲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当期应当承担的另需补偿股份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当各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不足以支付减值测试另需补偿金额时，该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另需补偿现金金额：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该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因减值测试而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当期应当承担的另需补偿现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3 业绩承诺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但用于补偿的对价（含股份和现金补偿）最高不

超过业绩承诺方因本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获得的对价之和。

6、市场法评估资产及减值测试补偿

6.1 在补偿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应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场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市场法评估资产发生减值的，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向甲方另行补偿。

6.2 减值额为市场法评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市场法评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市场法评估资产涉及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补偿义务人向甲方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持有宏济堂股份比例 39.61%/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就市场法评估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在补偿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计算的另行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假如甲方在承诺年度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另需补偿的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另需补偿的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义务人各自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宏济堂股份比例/39.61%×补偿义务人向甲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当期应当承担的另需补偿股份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当各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不足以支付市场法评估资产另需补偿金额时，该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另需补偿现金金额：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持有宏济堂股份比例 39.61%－该补偿义务人就市场法评估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内就市场法评估资产已补偿现金金额），

未免疑义，前述“该补偿义务人就市场法评估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含补偿期间内每一期间（含本期）补偿义务人就市场法评估资产已向或应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数。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当期应当承担的另需补偿现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3 业绩承诺方应在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但用于补偿的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最高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因本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获得的对价之和。

7、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购买资产协议》。如《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四、本次认购新增股份资产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
法定代表人	蒋红升
注册资本	28,587.673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163142804X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1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5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名称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
电话	0531-88729825
邮政编码	250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5,326.72	344,513.91
负债总额	218,621.04	150,622.31
所有者权益	206,705.68	193,891.5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8,287.26	118,859.63
利润总额	10,076.68	6,836.39
净利润	10,814.08	6,898.78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1.36	11,50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40	-11,04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6.67	-806.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9.30	-346.57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倍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1.40%	43.72%
流动比率	1.52	1.66
速动比率	1.05	1.06
毛利率	50.87%	53.55%
净利率	8.43%	5.8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五、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程序”之“(二) 尚待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中证登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力诺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7,240,000 股，均为限售股，其中已质押上市公司股票 27,290,000 股。力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98,000 股，均为限售股。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外）。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前，力诺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7,24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34.39%），力诺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8,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0.09%），力诺投资与力诺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7,338,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34.48%）。本次交易将导致力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力诺集团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董事会将提请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力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收购行为免于发出要约，确保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二、交易前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具体请参见另行披露的法律意见书。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方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元坤

2025年 4月 21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元坤

2015年 4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收购人：办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元坤

2025年 4月 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元坤

2025年 4月 2/日